吉教科文卫体工字〔2018〕5号

**关于评选表彰全省**

**师德标兵、医德标兵、艺德标兵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文卫体工会，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教育工会，扩权强县试点市教科文卫体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激励、引导职工树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意识和“教书育人”、“文明行医”、“德艺双馨”的职业道德风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决定开展“师德标兵”、“医德标兵”、“艺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单位、医疗卫生系统单位、文化系统单位职工。

二、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并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医疗卫生和文化事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以“四有”好老师、人民的“健康卫士”和“德艺双馨”艺术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勇于创新，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3、有强烈的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关爱患者、对患者极端负责；关注热点、弘扬主流文化和民族文化精粹。

4、努力钻研业务，技术技能精湛，工作作风严谨，业务素质优秀，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在本职岗位做出突出成绩和重要贡献，在同行中获得较高评价。

5、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推荐评选办法

**（一）申报方式**

1、由基层工会层层推荐、申报，在征得同级党政部门和上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同意后，上报至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推荐对象中一线职工比例不得低于80%，应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单位，特别要注意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职工倾斜。

2、推荐人选应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接受群众监督，并将公示说明材料盖章后会同其他资料一起上报至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四、推荐材料要求

1、推荐名单一份加盖公章。

2、推荐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3、推荐人选公示证明材料一份，加盖公章。

请各市（州）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务于6月30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上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五、表彰奖励

各地区上报的候选人经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吉林省“师德标兵”、“医德标兵”、“艺德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相关要求

1、严格操作程序，严把基层推荐、审核公示关，严防弄虚作假，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

2、各地要以省里评选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弘扬师德标兵、医德标兵、艺德标兵精神，为推动全省教科文卫体事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联系人:李雨新、刘卉

电话：0431－85375410、85375453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7256号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邮编：130022

 邮箱：150258361 @qq.com

吉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18年5月10日

吉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18年5月10日印发